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活动。该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可，现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斯·艾弗伦·蒙塔尔沃·索萨(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何塞·哈维尔·德拉加斯卡(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和安德烈斯·艾弗伦·蒙塔尔沃·索萨(11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厄瓜多尔)担任主席，圭亚那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实施有限制的航空禁令和金融封锁，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委员会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 151 名个人和 10 个实体(包括阿富汗国家航空公司和阿富汗中央银行)以及 10 个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列入名单。安理会在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中对该制裁制度作出修改，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个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决议列出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豁免的情况。
4.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设立了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以及其后第 2082(2012)、2160(2014)、2255(2015)、2501(2019)、2557(2020)、2611(2021)、2665(2022)、2716(2023)和 2763(2024)号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安理会第 2763(2024)号决议还重申，对委员会在依据第 1988(2011)号决议订立的制裁名单中指认的与塔利班有关联、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
5. 安全理事会第 2615(2021)号决议另外确认，在塔利班于 2021 年 8 月接管政权并随后任命名单所列人员出任重要部长职位后，对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感到关切。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澄清，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处理和支付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以及提供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交付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并不违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
6.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都得到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支持。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人数增至 10 名。
7. 安全理事会第 2763(2024)号决议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

裁监测组的任务从 2024 年 12 月现有任务期满之日起延长 14 个月，并请监测组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8. 2024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744(2024)号决议，提出了审议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和安理会设立的其他制裁委员会名单上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除名请求的新程序，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除外，该名单仍由监察员办公室负责。这些程序取代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述除名程序，并将在秘书长对新除名协调人的任命生效后开始适用。

9. 关于塔利班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10.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1 月 26 日、7 月 2 日和 12 月 23 日举行了三次非正式磋商。

11. 委员会还于 9 月 5 日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起为所有会员国举行了一次联合通报会。

12. 在 1 月 2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阿富汗境内武器扩散情况的介绍。

13. 在 7 月 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协调员关于其第十五次报告(S/2024/499)的介绍。

14. 在 12 月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 10 月 27 日访问阿布扎比的情况介绍。

15. 在 9 月 5 日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所有会员国举行的联合通报会上，主席增进了会员国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提高了透明度，并改善了两个委员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监测组临时协调员和监察员也向会员国通报了情况。

16. 12 月 12 日，主席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任务和总体工作(见 S/PV.9810)。

17. 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七份普通照会，以提供进一步指导，这七份普通照会包括 5 月 22 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提请会员国注意旅行禁令豁免的预先通知，7 月 22 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涉及第十五次报告所载监测组建议，8 月 21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发出的 3 份普通照会，涉及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所有会员国举行的联合情况通报会。

18. 委员会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62 封信函。

四. 豁免措施

19.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以及委员会工作准则第 12 节。

20.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至 22 段以及委员会工作准则第 13 节。

21. 委员会收到会员国提出的 25 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和 1 项延长旅行禁令豁免的请求，所有这些请求均获得核准。在 22 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中，有 7 项是与资产冻结豁免请求一起提交的，以支付与旅行有关的费用。委员会就违反旅行禁令的行为向八个会员国发出了 12 封信。

22. 3 月 1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以及与之相关的一项资产冻结豁免，允许一人于 3 月 4 日至 29 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接受治疗。该名单所列个人支付了与这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23. 5 月 1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名名单所列个人于 5 月 2 日至 4 日前往塔什干，参加在塔什干举行的第三届国际投资论坛。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24. 5 月 9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5 月 10 日至 15 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参加世界穆斯林学者协商峰会。该名单所列个人支付了与这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25. 5 月 10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 15 人于 5 月 12 日至 21 日前往俄罗斯联邦喀山，参加第十五届“俄罗斯-伊斯兰世界”国际经济峰会。东道国后来说，代表团中没有名单所列个人。

26. 5 月 17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5 月 20 日至 27 日前往安卡拉，与土耳其红新月会官员会面。该名单所列个人支付了与这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27. 6 月 5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以及与之相关的一项资产冻结豁免，允许 4 人在 6 月 6 日至 11 日期间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进行朝觐。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28. 6 月 20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6 月 21 日至 25 日前往阿布扎比，讨论区域安全、稳定与和解问题。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29. 7月19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以及与之相关的一项资产冻结豁免，允许一人于 7月26日至 8月12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接受治疗。
30. 8月16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以及与之相关的一项资产冻结豁免，允许一人于 8月19日至 29日前往多哈接受治疗。委员会随后核准将豁免延长至 8月25日。
31. 8月26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名名单所列个人于 8月29日至 30日前往雅温得，参加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伊斯兰合作组织承担了与此次旅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8月28日，委员会追溯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名被列名人员于 8月12日前往阿布扎比接受治疗。
33. 同样在 8月28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8月29日前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铁尔梅兹，参加铁尔梅兹国际自由贸易区开幕式。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34. 9月6日，委员会核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名被列名人员于 9月9日至 22日前往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参加第十届圣彼得堡国际联合文化论坛。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35. 9月13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以及与之相关的一项资产冻结豁免，允许一人为治疗目的于 9月15日至 9月30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该名单所列个人支付了与这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36. 9月23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9月24日至 30日前往莫斯科参加俄罗斯能源周国际论坛。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37. 10月1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豁免，允许一人于 10月2日至 8日前往莫斯科，参加定于 10月4日举行的莫斯科模式磋商第六次会议。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38. 9月27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豁免以及与之相关的一项资产冻结豁免，允许一名个人于 10月1日至 5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参加土耳其运输和基础设施部主办的会议。
39. 9月25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9月25日至 30日前往莫斯科参加俄罗斯能源周国际论坛。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40. 9月30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9月30日至 10月7日前往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参加

定于 10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的世界建筑锦标赛和第十一届世界建筑论坛。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 10 月 21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前往阿布扎比，参加 10 月 27 日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会议。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42. 10 月 22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于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前往中国青岛，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能源部长级会议。

43. 11 月 15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前往中国浙江省，参加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 2024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44. 11 月 19 日，委员会核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前往塔什干，于 11 月 20 日至 25 日与该领导人进行谈判。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45. 11 月 22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前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参加 11 月 26 日至 30 日举办的 2024 年亚太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入门课程。

46. 12 月 26 日，委员会批准了对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一项豁免，允许一人从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前往阿布扎比出席有关区域安全、稳定与和解的会议。东道国承担了与这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47. 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7 和 22 段，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也可接收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或由他人代其提交、或由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提交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豁免申请，供委员会审议。2024 年，没有通过协调人收到任何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48. 对应受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 至 3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委员会网站载有用于列名和除名的标准表格。

49.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委员会没有对制裁名单上的现有条目进行修正。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之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135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

六. 监测组

50. 监测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他们具有国际反恐问题的广泛经验，并在阿富汗问题上有具体经验。1 月 31 日，秘书长任命一人担任监测组专家，接替一名服

务期已满五年的专家。7月5日，秘书长重新任命了监测组10名现任专家，并任命了一名新专家，自7月25日起生效，以接替一名即将离任的专家。8月21日，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新专家，并指定其担任监测组协调员，以接替服务两年半后离任的前协调员。

51. 5月31日，根据第2716(2023)号决议附件(a)段，监测组提交了第十五次报告，内容涉及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塔利班及其他相关个人和实体，该报告于7月3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24/499)发布。

52. 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6月18日，监测组依照第2255(2015)和2368(2017)号决议，向委员会以及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2024年1月至6月和2024年7月至12月的合并半年期差旅计划。

53. 5月，监测组在维也纳举办了第二十一届中东和北非区域安全和情报部门区域论坛。监测组还访问了12个会员国，包括2个阿富汗邻国，并参加了9个区域和国际会议及其他会议，包括制裁讲习班、恐怖主义融资和反洗钱会议以及区域和国际反恐论坛。

54. 12月，监测组与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会议，以增进这些成员对监测组任务和工作的了解。

55. 监测组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国家实体和委员会发出了99封信函。

56. 根据监测组第十五次报告第79和80段所载建议，并经委员会在其关于监测组第十五次报告的立场文件中商定，主席于5月21日代表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鼓励它们在申请制裁措施豁免时，附上护照复印件、照片、财务细节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以便对列名进行适当修正，并澄清，如果旅行禁令豁免请求是因医疗或其他健康原因而给列名个人带来费用，必须充分遵守制裁措施，必要时，应在提出旅行禁令豁免请求的同时提出冻结资产豁免请求。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57.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此外，还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为补充这些情况介绍，秘书处于12月6日至8日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举行了第四次培训会议，就制裁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调整和重新设计进行培训。

58.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任职，该司继续向各区域组介绍情况，并于10月24日举行了一次公共外联活动，以吸引更多来自不同地域的申请人。12月12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为专家库提名合格候选人。此外，2月21日和5月10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两份

普通照会，通知它们监测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了应聘时间安排、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信息。2 月 19 日和 5 月 10 日，还在联合国职业门户网站 (<https://careers.un.org>) 发布了空缺通知。

59. 该司继续为监测组提供支持，协助编写 5 月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秘书处为监测组成员安全执行任务、包括会晤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差旅便利。

60.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并以达里语和普什图语更新和维护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名单的非正式译文。而且，秘书处为使各个制裁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734\(2024\)](#) 号决议第 60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型。

61. 此外，秘书处还酌情支持在列入、修改或删除名单条目后发布、维护和删除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